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0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4 同意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19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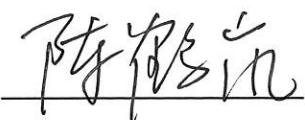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_____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9年3月1日